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的該等出售事項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等購股協議。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其中包括)(i)於欽州鑫金的70.36%股權；(ii)於上林協鑫的67.95%股權；(iii)於南寧金伏的全部股權；及(iv)於海南天利科的全部股權。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91,300,000元。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及上林縣鑫安(為南寧金伏的附屬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及上林縣鑫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295,297,000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蘇州協鑫新能源亦與買方及廣西金元(即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199,400元向買方及廣西金元合共出售欽州鑫奧60%股權，其構成過去12個月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等購股協議。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其中包括)(i)於欽州鑫金的70.36%股權；(ii)於上林協鑫的67.95%股權；(iii)於南寧金伏的全部股權；及(iv)於海南天利科的全部股權。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91,300,000元。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及上林縣鑫安(為南寧金伏的附屬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及上林縣鑫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
 - (ii) 廣西協鑫新能源
- (ii) 買方： 威寧能源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寧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該等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於該等目標公司所持的股權，即(i)於欽州鑫金的70.36%股權；(ii)於上林協鑫的67.95%股權；(iii)於南寧金伏的全部股權；及(iv)於海南天利科的全部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共同擁有四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185兆瓦。

下表列載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該等目標公司：

編號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I.	欽州鑫金購股協議	欽州鑫金
II.	上林協鑫購股協議	上林協鑫
III.	南寧金伏購股協議	南寧金伏
IV.	海南天利科購股協議	海南天利科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91,300,000元。

下表載列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

編號	該等購股協議	代價 人民幣元
I.	欽州鑫金購股協議	89,757,480
II.	上林協鑫購股協議	87,813,820
III.	南寧金伏購股協議	47,728,700
IV.	海南天利科購股協議	<u>66,000,000</u>
總計		<u><u>291,300,000</u></u>

代價基準

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相關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財務表現；
- (iii) 買方的相關承諾及承擔；及
- (iv) 下文「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

代價付款安排

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相關該等賣方：

編號	該等購股協議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第二期付款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I.	欽州鑫金購股協議	53,854,488	35,902,992	89,757,480
II.	上林協鑫購股協議	52,688,292	35,125,528	87,813,820
III.	南寧金伏購股協議	28,637,220	19,091,480	47,728,700
IV.	海南天利科購股協議	<u>39,600,000</u>	<u>26,400,000</u>	<u>66,000,000</u>
總計		<u>174,780,000</u>	<u>116,520,000</u>	<u>291,300,000</u>

首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74,780,000元：

- (a) 簽署相關該等購股協議，以及買方、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如需）已審批該等出售事項；
- (b) 交付及移交該等購股協議所列明的相關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司文件及印章；及
- (c) 買方已自相關該等賣方收取相關收據。

第二期付款： 買方須於交割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及自相關該等賣方收取相關收據後向相關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16,520,000元。

該等賣方的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並應承擔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 (i) 已履行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取得相關授權；

- (ii) 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等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資格；及
- (iii) 該等目標公司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或有風險。該等賣方應承擔該等目標公司因交割日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原因或因未向買方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負債而引致的所有行政處罰、訴訟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損失。

買方的其他承諾

買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買方應與該等賣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合作以解除該等目標公司股權的現有質押；
- (ii) 已履行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取得相關授權；
- (iii) 倘該等目標公司因買方於該等賣方交付及移交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司文件及印章後的任何行為而產生任何損失，則買方應承擔所產生的相關損失；
- (iv) 於交割後，相關該等目標公司應由相關該等賣方或由相關該等賣方委任的指定方營運及維護，為期三年；及
- (v) 於交割日後90日內，買方須完成該等目標公司擔保置換或採取其他措施使相關該等賣方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從該等目標公司相關現有擔保(如有)中解除。

先決條件

該等購股協議將於各該等購股協議的各訂約方簽署，以及就該等出售事項取得買方、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的審批(如需)後生效。

過渡期間安排

於過渡期間，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

- (i) 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損益應由買方享有或承擔，惟買方同意於交割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其於過渡期間所賺取的溢利合共約人民幣3,997,314元；及
- (ii) 未獲買方書面同意前，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不得採取該等購股協議所列明的各項行動(例如支付股息)。

交割

於買方支付首期付款後，該等賣方應於收取該款項後20個營業日內進行登記手續。

於簽署各該等購股協議並就該等交易取得指定銀行的批准(倘適用)後七個營業日內，該等賣方各自須於目標公司的辦公室將公司印章及相關證書轉交予買方。

該等賣方應於交割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與該等購股協議內指定的光伏電站項目有關的文件。

於登記手續完成後，各該等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應為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交割日。

3. 有關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的權益。

廣西協鑫新能源

廣西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廣西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威寧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3359），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光伏發電及可再生水力發電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威寧能源由(i)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35.94%權益，而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則由(a)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68.05%權益及(b)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約25.21%權益；(ii)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和東能(嘉興)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01))的附屬公司)持有約30.40%權益；(iii)北京誠通工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5.02%權益，而

北京誠通工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則最終由(a)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擁有50%權益及(b)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49.96%權益;(iv)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綠色產業扶貧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由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並由貴州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持有約9.78%權益;(v)貴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約7.98%權益;(vi)中電投先融(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50%權益,而中電投先融(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電投先融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115))全資擁有,且最終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1%權益;及(vii)公眾股東持有約0.38%權益。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編號	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欽州鑫金購股協議	欽州鑫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擁有70.36%權益,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欽州鑫金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	上林協鑫購股協議	上林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擁有67.95%權益,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林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編號	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II.	南寧金伏購股協議	南寧金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南寧金伏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即上林縣鑫安)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V.	海南天利科購股協議	海南天利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海南天利科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摘要：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I.	欽州鑫金	(960)	(960)	12,649	12,649	8,420	8,420
II.	上林協鑫	(1,036)	(1,047)	15,094	15,094	12,327	12,327
III.	南寧金伏	3,771	3,771	8,580	8,580	1,682	1,682
IV.	海南天利科	2,814	2,462	12,913	11,208	9,370	8,1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公司的經審計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19,942,541元及人民幣402,775,062元。

6.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及上林縣鑫安(為南寧金伏的附屬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及上林縣鑫安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預計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就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994,312元，該虧損乃參照該等目標公司的代價約人民幣291,300,000元，與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歸屬於已出售股權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1,294,312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該等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將須就該等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進行審計，並將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予以重新評估。

儘管該等出售事項錄得虧損，但經計及下文「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各自均認為，由於該等出售事項長遠而言將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故此其分別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整體利益。

7. 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295,297,000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979,075,000元。同時，該等出售事項所得的現金約人民幣295,297,0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經參考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5%，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威寧能源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的合作機會。協鑫新能源與威寧能源正積極推進其他批次的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光伏電站事宜的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9.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蘇州協鑫新能源

(ii) 買方：威寧能源及廣西金元

標的事宜

欽州鑫奧的60%股權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售予買方及廣西金元(買方及廣西金元分別各自收購欽州鑫奧的30%股權)。

欽州鑫奧擁有於中國開發一座光伏電站的運營權，而該光伏電站現正在建設中。

代價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1,199,400元。

代價基準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蘇州協鑫新能源、買方及廣西金元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欽州鑫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代價付款安排

買方及廣西金元各自須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下列款項：

- (i) 於簽署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自蘇州協鑫新能源收取相關收據後七個營業日內，分別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及
- (ii) 於相關文件備案後七個營業日內分別支付代價餘額，即人民幣499,700元及人民幣499,700元。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1.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聯合公告而言，指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關聯方（包括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該等出售事項根據該等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交割日」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擬向買方出售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持有的欽州鑫金、上林協鑫、南寧金伏及海南天利科的股權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廣西協鑫新能源」	指	廣西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廣西金元」	指	廣西金元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威寧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海南天利科」	指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西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海南天利科購股協議」	指	廣西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海南天利科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寧金伏」	指	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寧金伏 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南寧金伏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或 「威寧能源」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3359)，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 過往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買方及廣西金元就出售欽州鑫奧6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欽州鑫奧」	指	欽州鑫奧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i)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擁有40%權益；(ii)買方直接擁有30%權益；及(iii)廣西金元直接擁有30%權益
「欽州鑫金」	指	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擁有70.36%權益，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欽州鑫金 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欽州鑫金70.36%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該等賣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
「上林縣鑫安」	指	上林縣鑫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寧金伏直接擁有60%權益，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林協鑫」	指	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擁有67.95%權益，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林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上林協鑫67.95%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購股協議」	指	欽州鑫金購股協議、上林協鑫購股協議、南寧金伏購股協議及海南天利科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為該等出售事項標的之四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該等交易」	指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